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30182.htm 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的决定》,自200 4年6月1日起施行。 总理 温家宝 二00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》的决定 国 务院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》作如下修改: 一、将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 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三条中的"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(外经贸部)"修改 为"商务部"。二、将第六条修改为:"对进口产品数量增 加及损害的调查和确定,由商务部负责;其中,涉及农产品 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调查,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。 "三、将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 三十四条中的"外经贸部、国家经贸委"修改为"商务部" 。 四、将第七条"进口产品数量增加,是指进口产品数量与 国内生产相比绝对增加或者相对增加。"修改为"进口产品 数量增加,是指进口产品数量的绝对增加或者与国内生产相 比的相对增加。"五、将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合并为一条, 作为第十五条,规定:"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,可以作出初 裁决定,也可以直接作出终裁决定,并予以公告。"六、将 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,在该条第一款中增加"实施保障 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"的规定,将这一款修改为:"终裁 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,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 ,可以采取保障措施。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。

七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,并将该条第三款"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,最长不超过8年。"修改为"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,最长不超过10年。"此外,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。本决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,重新公布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